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“证监发[2005]120号”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2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为人民币2,517,36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.30%，其中为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5,250万美元，为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9,200万美元，为佛罗伦国际下属Florens Maritime Limited提供担保50,000万美元，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73,284万人民币，为中远海发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8,130万人民币，为海汇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,850万人民币，为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,000万人民币，公司下属中海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,800万人民币，公司下属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为东方富利LNG01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,360万美元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2020年度，本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办理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

合相关规定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提供的担保都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蔡洪平、奚治月、Graeme Jack 陆建忠、张卫华

2021 年 3 月 30 日